|  |
| --- |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
| 闽教科〔2021〕18号 |
|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立项和

下半年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做好2021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立项申报和下半年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立项申报

**（一）申报条件**

1.申请人（指项目负责人，下同）须为我省高等学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女性科技人才可放宽至43周岁）。

2.每个申请人最多只能申报1个项目，已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尚未结题的不能申报。

3.符合《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其它申报条件。

**（二）支持方向**

项目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具备创新性和研究基础；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有一定转化前景、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科技类项目；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优先支持跨学科、跨领域的联合项目；突出项目与平台、团队的有机结合，优先支持以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为依托的项目。

**（三）立项程序**

采取“个人申报、学校评审推荐、省厅审核立项”的方式进行立项。学校负责组织本校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对项目进行排序后向我厅推荐。我厅根据各校科研情况和申报数确定立项指标，经审核后予以立项。

**（四）项目管理**

**1.坚持质量原则。**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申报立项的组织和管理，突出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作用，确保立项质量水平，宁缺毋滥。要重视和发现科研后备力量，营造有利于学术创新和青年科研人才成长的宽松环境。

**2.明确经费支持。**推荐至我厅的项目，各高校应明确给予一定经费资助，保障项目在实施期内正常运行。我厅将从结题的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遴选优秀项目。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我厅有关创新团队计划立项、科研平台申报、重点项目推荐等工作的重要指标。

**（五）申报方式**

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电子化方式进行，申报材料由各高校负责汇总，统一刻录光盘后报送我厅，无需报送纸质材料。我厅不接受个人申报。报送材料包括：

1.《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推荐汇总表》（每个学校1份，包括EXCEL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版），《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请书》（每个项目1份，WORD电子版）。初级职称申请人申报的项目，应在申请书中附上一位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

2.各校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推荐情况的函件（每个学校1份，加盖学校公章的PDF扫描件），内容应包括项目申报情况、评审推荐过程、专家组名单（含专家姓名、单位、职称和联系电话）、公示情况等。

二、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下半年结题

**（一）项目管理**

1.请各有关单位及时通知已到期或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包括2017年及之后立项的科技类、2017-2018年立项的社科类项目)，按照《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结题工作。对2016年及以前立项的项目予以终止执行，不得报送此类项目结题申请。

2.各高校要对项目结题材料严格把关，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作用，对项目科技成果进行专业化评价，对每个项目提出明确的结题审核意见，确保结题质量。

**（二）申报方式**

本次项目结题采取电子化方式进行，结题材料电子版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负责汇总，统一刻录光盘后报送我厅，无需报送纸质材料。我厅不接受个人申报。

1.《2021年下半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结题汇总表》（每个单位1份，包括EXCEL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版），《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每个项目1份，WORD电子版），佐证材料（每个项目1份，PDF扫描版）。

2.每个项目请单独建立文件夹，并按照“序号+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的规则命名文件夹，序号应与结题汇总表对应。一个项目的结题报告书和佐证材料应置于同一文件夹内。因各专项结题要求不同，结题报告书封面及结题汇总表相关栏目均应标明项目所属专项，否则一律按非专项结题要求予以审核。

三、其他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推荐及项目结题工作，相关电子版光盘（立项与结题分别刻录，均为一式2份，请在光盘外包装上注明“立项”或“结题”）于11月15日前寄达我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逾期未报送材料或未按要求报送材料的，视同放弃。联系人：郭绍英、吴舒伟，电话：0591-87091221、87091238。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科技技术与信息化处。

附件：1.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推荐汇总表

 2.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请书

3.2021年下半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结题汇总表

4.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

福建省教育厅

2021年10月12日

(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21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推荐汇总表

申报学校（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项目名称 | 学科 | 项目负责人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

**（科技类）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负责人

申 报 单 位

申 报 时 间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制**

**二0二一年**

 **填 表 说 明**

 一、简表的内容应严格按规定填写。凡选择性栏目，请在提示符A、B、C……上打“”，其余栏目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要确切反映研究内容，字数最多不超过25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所属领域——数学领域、物理领域、化学（化工）领域、生物领域、农林领域、地理领域、材料领域、电子信息领域、机电领域、医药领域 、土木领域。

所属学科——根据申请项目所属二级学科分类（严格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92））填写。

起止年月——申请资助年限一般在三年以内。

所在单位名称——须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与预期研究成果摘要——表述要通俗、精练，总字数不得超过15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占一格）。无法用汉字表达的外文用印刷体书写。

二、申请书采用A4幅面，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

三、凡递交的申请书及附件一律不退还，请申请者自行复制留底。

**简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 目分类 | 所属领域 |  | 研究类型 | A.基础研究B.应用基础研究C.应用研究 |
| 所属学科 |  |  |  |
| 起止年限 | 202 年 月— 202 年 月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项目 | 姓 名 |  | 性 别 | A男（ ）B女（ ） | 身份证号码 |  |
| 负责人 | 学 历 |  | 学 位 |  | 授予国别 |  | 职 称 |  |
| 所在单位（校、院（系）、所） |  |
| 项目组人员 | 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辅助人员 |
|  |  |  |  |  |
| 主要合作单位 |  |
| 摘 要（一百五十字左右）研究主要内容及预期研究成果 |  |
| 主题词 | 1.主题词数量不多于五个；2.主题词之间空一格 |
|  |
|  一、本研究项目的科学依据和意义（包括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国内外研究动态、立题依据、特色与创新之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和出处）    |
|  二、研究内容（包括研究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考核指标）  |
| 三、最终成果（成果提供形式，要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和应用前景、效益分析） |
| 四、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理论分析、实验方法和步骤，技术关键及其解决办法）  |
| 五、研究工作进度安排 |
| 六、实现本项目最终目标已具备的条件（包括已有的研究工作基础，主要研究人员近期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科研成果名称，协作条件，从其它渠道已得到、已申请或拟申请的经费情况及自筹金额等） |

七、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总投资 |  |
| 预算支出科目 | 投资预算数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八、项目组成员表（含主要合作单位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职称 | 职务 | 从事专业 | 在项目中分工 | 所在单位 | 签章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合作单位意见（对合作研究内容、参加人员素质与水平及提供的研究工作条件等签署具体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1. 推荐人意见

（申请者为初级职称的，需要填写此项。）推荐人（签章）： 所在单位： 职称： 　年 月 日 |
| 十、申请者所在院（系）所意见 院所领导（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十一、申请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意见及经费承诺（学校应明确给予项目一定资助，保障项目在实施期内正常执行）部门领导（签章）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十二、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3

2021年下半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结题汇总表

申报学校（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专项名称（不是专项不用填）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因各专项结题要求不同，请项目负责人和高校务必高度重视，项目结题申请书封面及项目结题汇总表均应标明项目所属专项，否则一律按非专项项目结题要求予以审核。

附件4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

**结 题 报 告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所 属 专 项： | （仅专项填写，一般科技类项目不用填写）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二0二一年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时必须表达准确，字迹清楚，不得漏项，数字一律填写阿拉伯字。

二、表中属于选择的项目，以“√”或英文字母表示。

三、“项目编号”指省教育厅下达计划项目的编号。

四、“论著类别”请选择：A.国际会议 B.国内会议

 C.国外刊物 D.国内刊物

 E.学术著作 F.待发表或待出版

五、“奖励类别”请选择：A.国家级 B.省部级

 C.地厅局级 D.其它

六、“项目升级与接轨”请选择：A.国家基金 B.部委办

 C.省级项目 D.行业基金

E.其它横向项目

七、《财务决算表》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福建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和《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经费使用范围填报。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用于实施科研项目的省级财政专项经费和学校配套的专项经费。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教育科研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项目学校原则上不提取项目管理费。

**结题报告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负 责 人 |  | 职称 |  | 项目编号 |  | 项目类别 |  |
| 实际完成年月 |  | 实际支出金额 |  |
| 项目主要成员 |  | 姓名 | 年龄 | 单位、职称、职务 |  | 姓名 | 年龄 | 单位、职称、职务 |
| 1 |  |  |  | 4 |  |  |  |
| 2 |  |  |  | 5 |  |  |  |
| 3 |  |  |  | 6 |  |  |  |
| 完成论著情况 | 论 著 名 称 | 作者姓名 | 论著类别 | 刊物名称、期刊号、卷期号；出版社、出版时间、著作字数；会议名称、地点、时间；论文集出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专利情况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授权号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获奖项目名称 | 授奖单位 | 奖励名称与等级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技术转让 | 万元 | 技术咨询 | 万元 |
| 人才培养情况 | 博士： 人；硕士： 人 |
| 项目升级与接轨 |  |
| 请按下列提纲填写：（可根据需要加页）（一）完成的研究内容，做出的成就，达到的目标及水平。（二）比照原订研究工作计划，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分析超过或未达到预定目 标，进度和研究内容的原因。（三）在此期间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对改进研究工作的设想、建议。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纸面不够，请自行加页） |
| 院所意见（要求对项目实际完成的内容及应用前景作出评价）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财 务 决 算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经费 | 合计 | 分 年 度 |
|  |  |  |  |  |
| 拨款部门 | 已拨累计 |  |  |  |  |  |  |
| 省教育厅 |  |  |  |  |  |  |
| 学校（单位）配套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经费支出 |  |  |  |  |  |  |
| 其中 | 如：小型仪器设备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余经费 |  |  |  |  |  |  |

单位财务处：（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负责人：（签章） 财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